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 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2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5日聯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各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各推選一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委員，並將委員名單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前項經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之副校長，不得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開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關之重要事項。

為評審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事項，得另訂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委員會審議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之事項，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並得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如因前述迴避或有第九點之情形，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教師或研究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或其他重要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行政單位或研究推廣單位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申請升等教師或研究人員，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復。
- 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校長對審查程序認有不符各項相關法令規定或校務會議決議，得將該結果退回本委員會覆議。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會議召開、法規研擬及各類行政工作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其他單位為協辦。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
-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